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37-4 号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目 录

□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书	(5)
□附件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评估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评估业务约定书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的资产评估报告特做如下声明：

一、就注册资产评估师所知，评估报告中陈述的事项是客观的。

二、注册资产评估师在评估对象中没有现存的或预期的利益，同时与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没有个人利益关系，对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三、评估报告的分析结论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报告设定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成立。

四、评估结论仅在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

五、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具备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

六、注册资产评估师本人和业务助理人员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勘查。

七、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不承担相关当事人决策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八、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九、本次评估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并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一、评估报告仅限于评估报告中载明的使用者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及本机构无关。

十二、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Achievo Corporation的共同委托，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大展上海”的审计后账面资产总计3,963.0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788.72万元；非流动资产174.36万元，包括固定资产151.93万元，长期待摊费用14.80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7.63万元；账面负债总计2,828.70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1,134.38万元。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本公司的评估人员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大展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了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论。

在收益法下，“大展上海”评估前账面净资产1,134.38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5,710.00万元，增值4,575.62万元，增值率403.3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和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结果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评估报告的使用者应注意本报告中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卓信大华评报字（2012）第 037-4 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Achievo Corporation: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概况

（一）委托方

企业名称：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中关村软件园 9 号楼三区 A 座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股票代码：	002649（A 股）
法定代表人：	王斌
注册资本：	壹亿元人民币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其一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科技”），系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经北京市商务委员会批准，在博彦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的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于2010年12月27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1100004102184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股票于2012年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北京博宇冠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76.48	11.76
2	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79	10.51
3	北京惠通恒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51	10.01
4	龚遥滨	924.57	9.25
5	深圳市南海成长创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6.36	6.36
6	天津维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1.82	3.82
7	仁和(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54.55	3.55
8	鹏金鼎润(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97.32	2.97
9	北京明彰信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51.39	2.51
10	华软创业投资无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8	2.18
11	华汇通创业投资企业	218.18	2.18
12	其他流通股股东	3,489.85	34.9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及相关设备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测试、销售;为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的设计、安装、调试、维护;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培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二) 委托方二概况

企业名称: Achievo Corporation

注册地址: CALIFORNIA USA

企业类型: 外国公司

首席执行官: Darryl Quan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其二 Achievo Corporation (以下简称“大展公司”),

是一家依据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相关法律成立的公司。公司总部在美国硅谷，在加拿大、中国和日本设有分支机构。

（三）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1085 号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锦成
注册资本：30 万美元
实收资本：30 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本次资产评估的被评估单位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上海”），系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由 Achievo Corporation 出资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上海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1000040056502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 2008 年 3 月 10 日至 2028 年 3 月 9 日。

公司注册资本已由上海景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文号：景天华会师报字（2008）0107 号《验资报告》和景天华会师报字（2008）0168 号）和上海中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文号：沪惠报验字（2010）0368 号）验证。

截止至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结构如下表：

单位：美元万元

股东名称	股权结构	出资额
Achievo Corporation	100.00%	30.00
合计	100.00%	30.00

“大展上海”公司组织架构：由董事会、监事和经理组成。公司下设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管理部、总务人事部、财务部、质量安全部、营业部等职能

部门。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现有全职员工 181 名。公司拥有以下业务经营所需证书,包括外汇登记证,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外商投资企业财政登记证、ISO9001:2000 认证证书等。

经营范围: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公司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科目名称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1-3 月
1	流动资产	1,437.86	2,962.49	3,580.20	3,788.72
2	非流动资产	229.32	203.24	168.09	174.36
3	资产	1,667.17	3,165.73	3,748.30	3,963.08
4	流动负债	397.79	1,028.00	1,387.43	2,828.70
5	非流动负债	-	-	-	-
6	负债	397.79	1,028.00	1,387.43	2,828.70
7	股东权益	1,269.38	2,137.74	2,360.87	1,134.38
8	营业收入	2,459.96	2,629.13	2,426.78	845.47
9	营业成本	1,629.22	1,654.97	1,736.75	499.12
10	利润总额	592.17	759.38	252.77	173.77
11	净利润	662.20	759.38	223.13	143.43

其中: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3 月财务数据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

(四)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博彦科技”为本次经济行为的收购方、被评估单位为“大展上海”为标的方,并且被评估单位为委托方“大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五)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我们就本次评估报告使用者问题,与委托方进行了沟通、了解并确认本评估报告书仅供委托方、被评估单位为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恰当使用本评估报告,因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的责任不得由评估机构承担。

二、 评估目的

根据“博彦科技”与“大展公司”签署的《Term Sheet》，“博彦科技”拟收购“大展公司”相关的资产与业务。因此，本次评估目的是对“博彦科技”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公允反映，为该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委托方所指定的应用于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为“大展上海”经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截止至本次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大展上海”的审计后账面资产总计 3,963.08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788.72 万元；非流动资产 174.36 万元，包括固定资产 151.93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4.8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 万元；账面负债总计 2,828.70 万元，全部为流动负债；账面净资产 1,134.38 万元。

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3,788.72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2,828.70
2	货币资金	483.11	36	短期借款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4	应收票据		38	应付票据	
5	应收账款	1,147.55	39	应付账款	67.10
6	预付款项	33.36	40	预收款项	
7	应收利息		41	应付职工薪酬	203.49
8	应收股利		42	应交税费	168.00

9	其他应收款	2,077.72	43	应付利息	
10	存货		44	应付股利	1,369.93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	其他应付款	1,020.18
12	其他流动资产		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3			47	其他流动负债	-
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6	48		
1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50	长期借款	
17	长期应收款		51	应付债券	
18	长期股权投资		52	长期应付款	
19	投资性房地产		53	专项应付款	
20	固定资产	151.93	54	预计负债	
21	在建工程	-	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工程物资		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	固定资产清理		57	六、负债总计	2,828.70
24	生产性生物资产		58	少数股东损益	
25	油气资产			股东权益：	
26	无形资产		59	股本	206.37
27	开发支出		60	资本公积	3.00
28	商誉		61	减：库存股	
29	长期待摊费用	14.80	62	盈余公积	103.18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	63	未分配利润	821.83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			65	七、股东权益合计	1,134.38
33	三、资产总计	3,963.08	65	八、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63.08

“大展上海”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博彦科技”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与同期专项审计范围一致。

（三）主要资产法律权属、经济、物理状况

“大展上海”主要资产为车辆、电子设备。

车辆：为1辆小型客车，车辆行驶证证载登记人为“大展上海”，辆权属清晰，且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为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服务器、投影仪、办公家具等,使用状况较好。

(四) 账外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相关的其他帐外资产,评估人员亦无法获取相关账外资产及账外无形资产的迹象。本项目所采用的收益法评估对象价值已经完整反映了企业整体资产未来获利能力价值,因此不存在未申报的账外资产。

(五)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情况

本次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未涉及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一般可供选择的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非市场价值。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

为了保证评估结果的时效性,并与经济行为的实现尽可能接近,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3月31日。

本次评估基准日为一个季度的截止日,有关资料、财务数据较全面,具有较好的可比性,有利于经济行为的实现,因此委托方确定2012年3月31日为本次

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中所采用的取价标准包括价格、税率、费率、存贷款利率、汇率等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 评估依据

我们在本次评估过程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依据主要有：

（一） 行为依据

- 1、“博彦科技”与“大展公司”签署的《Term Sheet》；
- 2、委托方与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 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3、财政部【2006】第 33 号令《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 4、财会【2006】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
- 5、财政部【2006】第 41 号令《企业财务通则》；
- 6、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准则依据

- 1、财企【2004】20 号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的通知；
- 2、中评协【2007】189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

评估报告》等 7 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

- 3、中评协【2008】217 号《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
- 4、会协【2003】18 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5、中评协【2011】227 号《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

(四) 权属依据

- 1、车辆行驶证;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
- 3、其他相关权属文件。

(五) 取价依据

- 1、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
- 2、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会计经营方面的资料;
- 3、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年度经营收益预测有关资料;
- 4、评估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财务指标及风险指标;
- 5、国家宏观、行业、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 6、wind 数据、国家统计局等部分数据网站。
- 7、其他与企业取得、使用资产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六) 其他参考依据

-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评估人员收集整理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

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从被评估单位的行业特点来看,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条件。本次评估适宜采用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被评估单位是从事软件服务外包的企业,在 A 股市场上,与评估对象同行业,即软件行业上市公司已有 30 余家。尽管各企业规模、产品等因素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但通过科学合理的选择相关比较参数,可以较好地量化评估对象与可比公司间的差异。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各项资产的价值应当根据其具体情况选用适当的具体评估方法得出。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以及评估现场所收集到的企业经营资料,考虑到被评估单位是轻资产公司,属于人才密集型企业,其账面资产不能完整的反映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资产基础

法。

(一) 收益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本项目采用的现金流量折现法是指通过估算评估对象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借以确定评估价值的一种评估技术思路。现金流量折现法的适用前提条件:(1)企业整体资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2)评估对象必须能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期望收益;(3)评估对象所承担的风险也必须是能用货币衡量。

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要求数据采集和处理符合客观性和可靠性,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

现金流量折现法——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1、基本计算模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E = B - D$$

企业价值: $B = P + I + C$

式中: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I: 评估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C: 评估对象的溢余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n}$$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确定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指标。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

3、折现率指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R = R_e(W_e/V) + R_d(1 - T)(W_d/V)$$

$$V = W_d + W_e$$

式中: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R_d :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W_e : 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W_d : 付息债务价值在投资性资产中所占的比例;

T : 适用所得税税率。

(二) 市场法技术思路和模型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根据评估目标公司的情况选取若干可比公司,收集可比公司的一些标准乘数如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在比较可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对各乘数影响因素的差异后,调整确定目标公司的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PEG),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市净率(PB): 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账面价值的比率,即: 市净率(PB) = 每股市价/每股账面价值。市盈率(PE): 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收益的比率,即: 市盈率(PE) = 每股市价/每股收益。市销率(PS): 通常是指可公开交易证券的每股份市场价格与其每股份销售额的比率,即: 市销率(PS) = 每股市价/每股销售额。

1、市场法基本模型

$$P=E \times PE \times (1-\xi)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式中： P： 企业价值

E： 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

PE： 评估对象比准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比率

ξ ： 缺少流通折扣率

2、比准 PE的计算模型

$$PE=PE(a) \times \sum_{i=1}^n X_i \times W_i \div \sum_{i=1}^n A_i \times W_i$$

PE： 评估对象的比准

PE (a)： 可比公司 A 的预测PE

X_i ： 评估对象第i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A_i ： 可比公司A第i个指标的修正系数

W_i ： 第i个指标的权重

本次评估通过对所选样本的分析统计，赋予各指标相应权重，并建立各指标的修正体系。最终取各可比公司计算所得比准 PE 算术平均值为评估对象最终 PE。

鉴于上述评估思路，本次对“大展上海”采用市场法、收益法评估。最终通过对二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判断，选取相对比较合理、切合实际的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果。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委托方为实现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在与我公司接洽后，决定委托我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本次评估项目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特性、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对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的具体内容进行了初步了解，按照委托方确定的评估基准日，拟定初步评估方案，签订资产评估业务

约定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的规定，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申报资料，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进行企业盈利预测、填报相关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准备工作后，我公司组织评估人员于2012年5月28日进入评估现场，开始进行现场勘查，核实资产、验证资料，正式进行评估工作。

（一）收益法评估实施过程

- 1、 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 2、 听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被评估单位近期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财务数据并进行分析，对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闲置资产进行调整，取得正常化的财务数据；
- 3、 对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策略和计划；
- 4、 对企业未来外部环境进行分析，主要有国民经济发展走势分析、国家产业政策分析；
- 5、 评估企业的综合实力、管理水平、盈利能力、发展能力、竞争优势、劣势、机会及风险因素等；
- 6、 分析企业历史经营情况，包括财务指标分析、主营业务收入、各类成本、费用的构成及其变化原因，预测其获利能力及发展趋势；
- 7、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发展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率和收益期限；
- 8、 确定收益法评估模型，并选择适宜的资本化方法，根据收益额与折现率协调配比的原则，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估价的模型确定折现率，估算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市场法评估实施过程

- 1、调查、了解、分析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
- 2、听取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及工作人员关于企业基本情况及资产财务状况的介绍,收集被评估单位近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等有关经营和基础财务数据。
- 3、分析被评估单位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其所在的行业、经营范围、规模、财务状况等。
- 4、选取可比上市公司。选择与被评估单位在营运和财务上具有相似特征的参考企业。
- 5、规范统一财务报表数据;统一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单位的会计政策,划分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闲置资产。
- 6、分析、比较被评估单位和可比单位的主要财务指标,确定价值比率。
- 7、采用适当的方法调整可比单位价值比率;分析选择合理价值比率计算评估对象的评估价值。
- 8、在考虑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加计非经营性资产、溢余资产、闲置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资产价值,以此确定评估对象的评估结果。

整个评估工作过程具体包括:接受项目委托,拟定评估方案;核实资产,收集、验证资料;选择评估方法、收集市场信息、评定估算;评估结果汇总、评估结论分析、撰写评估报告、内部三级审核、提交报告等,概括分为:前期准备、资产核实、评定估算、提交报告四个阶段进行。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严格遵循独立、客观、科学、专业的工作原则和资产继续使用、公开市场、替代等操作原则,强调评估程序的科学性,取价标准的公正性,资产状态确认的现实性,以科学、公正、客观地确定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时点上的市场价值。

九、评估假设

本项目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是在以下假设前提、限制条件成立的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这些前提、条件不能得到合理满足,本报告所得出的评估结果一般会有不同程度的变化。

1、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评估对象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

2、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资产评估申报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资料及会计原始凭证等有关法律文件和评估资料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假设条件是被评估单位未来持续经营。

4、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5、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均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权利瑕疵、负债和限制。

6、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态势不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改变、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国家现行的银行利率、汇率、税收政策等无重大改变;国家对于计算机及软件产业的产生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9、被评估单位未来的高管人员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评估只基于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

10、假设公司的技术、销售团队保持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保持稳定。

- 11、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会计核算方法不发生重大变化。
- 12、被评估单位销售收入在每个预测期间的末期产生。
- 13、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企业将维持评估基准日的投资总额、财务杠杆等基本保持不变。
- 14、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股权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15、假设折现年限内将不会遇到重大的销售款回收方面的问题。
- 16、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1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十、评估结论

在实施了上述的资产评估方法和程序后，对委托方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大展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通过收益法评估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大展上海”评估前账面净资产 1,134.38 万元，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5,710.00 万元，增值 4,575.62 万元，增值率 403.36%。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通过市场法评估过程，“大展上海”评估前账面净资产 1,134.38 万元，市场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4,820.00 万元，增值 3,685.62 万元，增值率 324.90%。

（三）评估结果的分析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大展上海”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采用收益法为 5,710.00 万元,采用市场法为 4,820.00 万元,两种评估方法确定的评估值差异为 890.00 万元。市场法评估结果比收益法评估结果低 15.59%。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评估的样本取自于证券市场,因中国证券市场不成熟,波动较大,受政策、资金等因素影响较大,估值结果有一定偏差。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收益法评估中结合评估对象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等因素变化对未来获利能力的影响,合理反映了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收益法评估结果包含企业管理团体价值、人力资源价值、客户资源价值及其他潜在的资源、无形资产价值。故本项目采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本评估结论系根据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所列示的目的、假设及限制条件、依据、方法、程序得出,本评估结论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且评估结论仅为本次评估目的服务。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确认或发表意见已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的执业范围;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由委托方确定,我们对其进行评估,并不代表对其权属状况发表任何意见。

2、对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后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3、本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没有考虑溢价或折价,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

影响;若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他假设、前提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报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报告使用者承担。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税收责任,本项目评估报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时,应考虑相关税收责任的影响。

5、由于无法获取行业及相关股权交易情况资料,并且缺乏对市场价值流动性的分析、判断依据,故本次评估结果没有考虑评估对象的流动性对评估价值可能产生的影响。

6、本评估结果是对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所做出的客观反映,评估机构无意要求产权持有单位按本评估结果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及如何进行有关账务处理,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中国人民银行已经二次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除此之外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8、在评估基准日至本评估报告日之间,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未申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评估人员亦无法发现产生重大影响的期后事项。

9、在评估报告日至评估报告有效期内如资产数量发生重大变化,应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应重新评估。

上述事项的存在可能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用于载明的评估目的、评估用途。

2、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只能由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如需按国家现行规定提交相关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则在取得批复后方可正式使用。

4、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5、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本报告书载明的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起至2013年3月30日止，超过本报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书。

6、本资产评估报告书解释权仅归本项目评估机构所有，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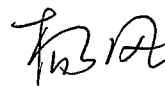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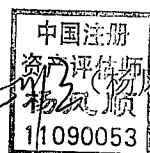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本页无正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杜 梅)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 凤 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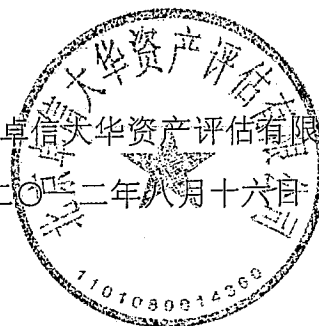




(陈 勇 义)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Term Sheet

AVO 或者公司

AVO, 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的公司, 其在中国、美国、加拿大、日本等从事软件外包业务。

BYS

BYS, 一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国上市公司。

收购方式

BYS 拟收购 AVO 相关的资产与业务, 具体收购资产的范围由 BYS 根据交易情况具体确定, 除非其明确要求, AVO 不得将其及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业务与资产转移至第三方。

初步估值

基于公司 2012 年 2 月 29 日、2012 年 3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材料是全面、准确的, 且 AVO 向 BYS 的陈述、声明与承诺均系真实、准确的, AVO 可以按照 BYS 的收购方案予以全面配合的前提下, BYS 确认 AVO 的初步估值为: 业务部分的估值为 \$44,000,000 (肆仟肆佰万美元), 资产部分估值按照届时确定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定价, AVO 对此予以同意。

付款进度安排:

1、双方签署正式的并购协议后, BYS 向 AVO 相关股东支付预付款 \$1,000,000; 双方签署正式的并购协议且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后十个工作日内, BYS 支付首期款 \$21,000,000 (其中, \$1,000,000 支付给管理层, 并要求管理层以现金方式分别获得。\$6,600,000 支付给管理层, 但管理层应在 BYS 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将该等款项全部用于购买 BYS 股票, 且承诺

交割、激励及 利润保证

三年内不得转让);

2、在交割完成三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BYS 一次性向 AVO 原股东支付资产转让价款 (含自双方签署正式的并购协议日至交割日公司新增的净资产的一半);

3、双方交割完成十二个月后的十个工作日内, BYS 支付交易剩余款 \$22,000,000。

4、除上述价款外, BYS 与 AVO 同意:

- 1) 如 2012 年会计年度净利润在刨除 AVO 股票期权和总部费用后达到 \$7,000,000, BYS 额外奖励管理层 \$1,000,000; 如低于 \$6,300,000, 则得不到 BYS 额外奖励; 如在 \$6,300,000 和 \$7,000,000 之间, 则额外奖励也在 \$0 和 \$1,000,000 (线性) 之间。

2) 如2013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较\$7,000,000增长达到或超过20%, BSY额外奖励管理层\$1,000,000; 如增长低于15%, 则得不到BSY额外奖励; 如增长在15%和20%之间, 则额外奖励也在\$0和\$1,000,000 (线性) 之间。

3) 如2014年会计年度净利润较\$8,400,000增长达到或超过20%以上, BSY额外奖励管理层\$1,000,000; 如增长低于15%, 则得不到BSY额外奖励; 如增长在15%和20%之间, 则额外奖励也在\$0和\$1,000,000 (线性) 之间。

上述净利润, 均指本次并购资产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 (按中国会计准则)。

本次收购将在交割前提条件满足后十个工作日内或约定的日期完成。

1、BYS完成其满意的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 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法律及交易所要求出具相关文件;

2、完成收购法律文件 (主要包括双方共同讨论定稿的股权收购协议、股东协议、公司章程 (草案) 等) 的签署;

3、在签署收购法律文件之后正式交割之前公司在商业/技术/法律/财务等方面无重大负面变化;

4、在签署收购法律文件之后正式交割之前公司和公司股东在投资协议中的陈述和保证继续真实有效;

5、获得相关方面 (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及现有股东) 的同意和批准;

6、AVO董事会代表Sandy Chau 和 Darryl Quan、管理层和公司骨干已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和保密协议。

本 Term Sheet 的内容 (包括其本身的存在) 应为保密信息, 并不得向除各方各自的外部专业顾问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如果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根据法律、法律程序、任何政府或其他管理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披露有关本条款清单的信息, 该方应在作出任何该等披露决定之前的合理时间内, 就该等披露咨询另一方, 并寻求另一方可能要求的对该等披露之部分的保密措施。任何一方未经其他方的书面同意均不得就本 Term Sheet 进行任何公告。

BYS、AVO 及公司股东应当各自承担其基于本交易的准备、协商及完成阶段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

交割条件

保密条款

费用及税赋承担

照执业护士执业证

編 号 1286078

變受

三
四
五

[illegible]

醫學部技術科 附屬

鹽 池 縣 志

張氏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 米型 股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 上海

不可經營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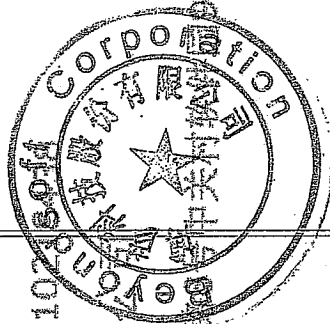
一般经营项目：信息技术开发、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为自产产品提供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

(该企业2004年10月14日前为内资企业,于2004年10月14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于2010年8月12日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

SECR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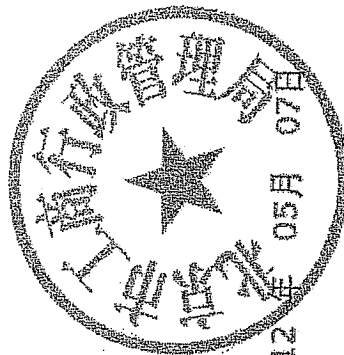
期限 1995年04月17日 到期

成立期 昭和19年04月



1. 《企业法入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办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一住所内，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吳興縣志



張氏

State of Californi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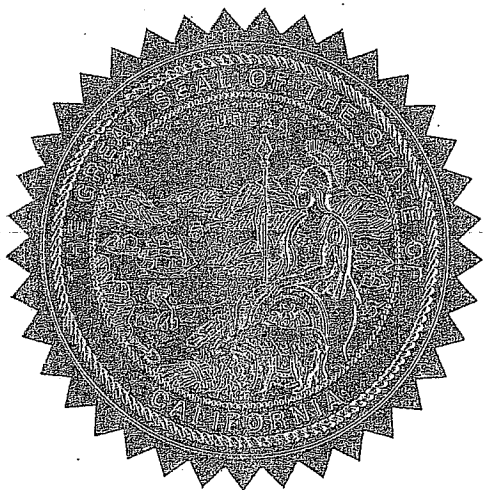
SECRETARY OF STATE

I, DEBRA BOWEN, Secretary of State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hereby certify:

That, Diane Jankiewicz was, on January 25, 2012, a duly commissioned, qualified and acting NOTARY PUBLIC, in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empowered to act as such Notary in any part of this State and authorized to take the acknowledgment or proof of powers of attorney, mortgages, deeds, grants, transfers, and other instruments of writing executed by any person, and to take depositions and affidavits and administer oaths and affirmations in all matters incident to the duties of the office or to be used before any court, judge, officer, or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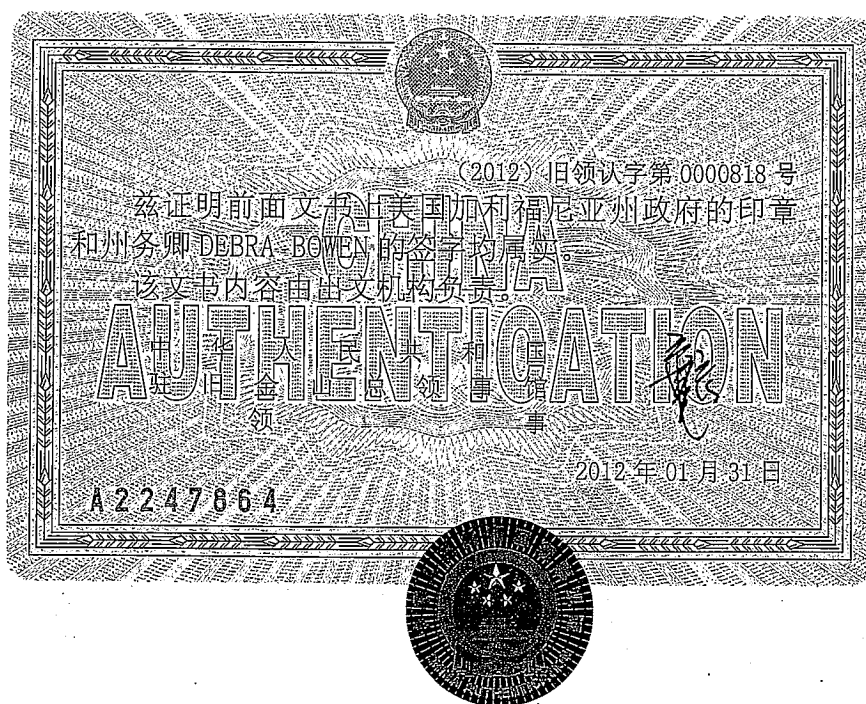
I FURTHER CERTIFY that the seal affixed or impressed on the attached document is the official seal of said Notary Public and it appears that the name subscribed thereon is the genuine signature of the person aforesaid, his (or her) signature being of record in this office.

In Witness Whereof, I execute
this certificate and affix the
Great Seal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is 26th
day of January 2012.



Debra Bowen
Secretary of State







ACHIEVO CORPORATION
(a California corporation)

Secretary's Certificate
January 25, 2012

I, Jeffrey C. Tung, hereby certify that the attached documents are:

1. A true and correct certified copy of the Amended and Restated Articles of Incorporation of Achievo Corporation, a California corporation, filed with the California Secretary of State as of January 5, 2011; and
2. A true and correct copy of the City of Milpitas Business License issued on July 1, 2011.

I declare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is true and correct and that this Secretary's Certificate was executed on this 25th day of January, 2012.

For and on behalf of
ACHIEVO CORPORATION,
a California Corporation

By: Jeffrey C. Tung
Jeffrey C. Tung, Secretary

State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Contra Costa)

On January 25, 2012 before me, (here insert name and title of the officer), personally appeared

Jeffrey C. Tung

who proved to me on the basis of satisfactory evidence to be the person(s) whose name(s) is/are subscribed to the within instrument and acknowledged to me that he/she/they executed the same in his/her/their authorized capacity(ies), and that by his/her/their signature(s) on the instrument the person(s), or the entity upon behalf of which the person(s) acted, executed the instrument. I certify under PENALTY OF PERJURY under the laws of the State of California that the foregoing paragraph is true and correct.

WITNESS my hand and official seal.
Notary Public Signature

Diane Jankiewicz

Notary Public Seal



ACHIEVO CORPORATION / 830 Hillview Court, Suite 120, Milpitas, CA 95035, USA
Tel +1 925.498.8820 (main) | Fax +1 925.498.8821

www.achievo.com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 本)

注册号 310000400565025(长宁)

名称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401室

法定代表人 李锦成

注册资本 美元30.0000万

实收资本 美元30.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软件的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 (涉
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发起人)

ACHIEVO CORPORATION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至 二〇二八年三月十日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三月十日

编号: N0 1070487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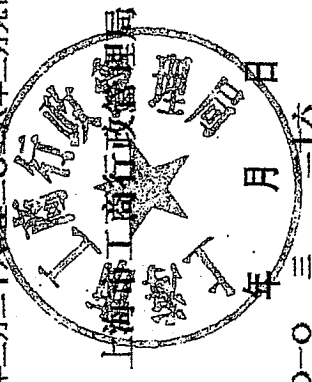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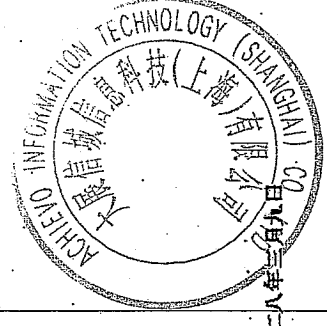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情况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年度 企业年检专用章 05-5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1年度 企业年检专用章 05-5		
---	---	--	--

企业标识 000000022008031100052 证照编号 05000002201003260010

本执照有效期 自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〇一〇年三月九日

登记机关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2]474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DO CHINA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 址: 中国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Address: 12th/F, 7th Building No.16 Xi Si Huan 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邮政编码: 100039

Postcode: 100039

电 话: 86-10-5835 0011

Telephone: 86-10-5835 0011

传 真: 86-10-5835 0006

Fax: 86-10-5835 0006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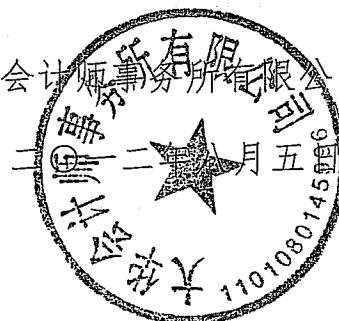
（201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二、 审计报告	1-2
三、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28
四、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审计报告使用责任

大华审字[2012]4741 号审计报告仅供委托人及其提交的第三者按本报告书《业务约定书》中所述之审计目的使用。委托人及第三者的不当使用所造成的后果,与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无关。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大华审字[2012] 4741 号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审计了后附的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展信城”)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和 2012 年第一季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大展信城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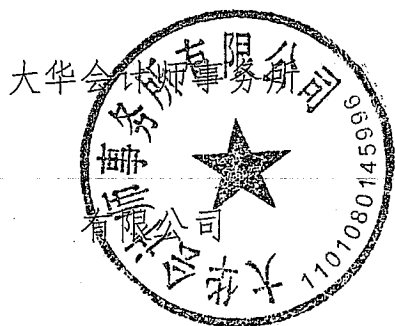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大展信城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大展信城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2012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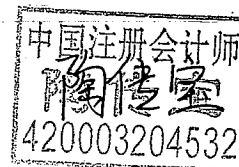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五日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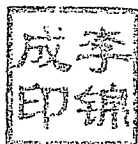
资产负债表

2012年3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1	4,831,070.59	6,441,280.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2	11,475,539.46	12,182,815.77
预付款项	四、3	333,584.18	210,719.6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4	20,777,175.75	16,902,635.30
存货	四、5	469,821.01	64,575.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887,190.99	35,802,026.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6	1,519,331.88	1,421,437.87
在建工程			131,800.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7,961.06	46,59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7	76,310.03	81,115.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3,602.97	1,680,946.68
资产总计		39,630,793.96	37,482,973.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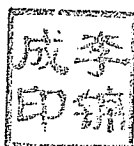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2年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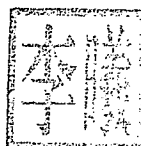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四、9	670,994.40	297,970.22
预收款项	四、10		276,570.00
应付职工薪酬	四、11	2,034,911.89	2,011,884.82
应交税费	四、12	1,680,003.11	1,469,057.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四、13	13,699,265.79	
其他应付款	四、14	10,201,830.40	9,818,785.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287,005.59	13,874,268.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28,287,005.59	13,874,268.05
股东权益：			
股本	四、15	2,063,680.00	2,063,680.00
资本公积	四、16	30,000.00	3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四、17	1,031,840.00	1,031,84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18	8,218,268.37	20,483,185.59
股东权益合计		11,343,788.37	23,608,705.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630,793.96	37,482,973.6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institution responsible person.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19（1）	8,454,709.89	24,267,800.16
减：营业成本	四、19（2）	4,991,180.53	17,367,459.54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20	29,334.68	210,241.56
销售费用		31,309.63	622,442.70
管理费用		1,105,733.22	3,001,307.07
财务费用	四、21	597,868.67	-104,579.05
资产减值损失	四、22	-38,445.32	648,925.5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737,728.48	2,522,002.80
加：营业外收入	四、23	10.00	13,681.67
减：营业外支出	四、24		7,960.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1,737,738.48	2,527,723.67
减：所得税费用	四、25	303,389.91	296,381.97
四、净利润		1,434,348.57	2,231,341.70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34,348.57	2,231,341.7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2年1-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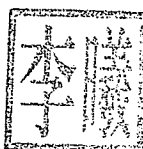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76,532.34	28,187,220.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3,172.23	535,42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9,704.57	28,722,641.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9,857.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58,180.10	19,471,142.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936.58	1,025,67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7,182.15	11,930,85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15,156.58	32,427,677.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5,452.01	-3,705,036.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4,758.29	370,291.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58.29	370,291.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758.29	-370,291.7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10,210.30	-4,075,327.72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41,280.89	10,516,608.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1,070.59	6,441,280.8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2年1-3月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3,680.00	30,000.00	-	-	1,031,840.00	-	20,483,185.59	23,608,705.5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2,063,680.00	30,000.00	-	-	1,031,840.00	-	20,483,185.59	23,608,705.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12,264,917.22	-12,264,917.22
(一) 净利润	-	-	-	-	-	-	1,434,348.57	1,434,348.5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434,348.57	1,434,348.5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13,699,265.79	-13,699,265.79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3,699,265.79	-13,699,265.79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2,063,680.00	30,000.00	-	-	1,031,840.00	-	8,218,268.37	11,343,788.3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1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63,680.00	30,000.00	-	-	1,031,840.00	-	18,251,843.89	21,377,363.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63,680.00	30,000.00	-	-	1,031,840.00	-	18,251,843.89	21,377,363.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	-	2,231,341.70	2,231,341.70
(一) 净利润	-	-	-	-	-	-	2,231,341.70	2,231,341.7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 (一) 和 (二) 小计	-	-	-	-	-	-	2,231,341.70	2,231,341.7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63,680.00	30,000.00	-	-	1,031,840.00	-	20,483,185.59	23,608,705.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妙

号牌号码 沪JB8750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280kg
整备质量 170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810×1802×157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02月沪A(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沪JB8750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 址 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1088号401室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德赛牌HG6481BAA

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HGRB3865A8017512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81752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0-02-0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0-02-02

沪JB8750 检验有效期至2014年02月沪A(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193784号

软件名称： 大展软件开发流程管理软件
[简称：SPMS]
V1.0

著作权人：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09年09月3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09年10月09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0SR00551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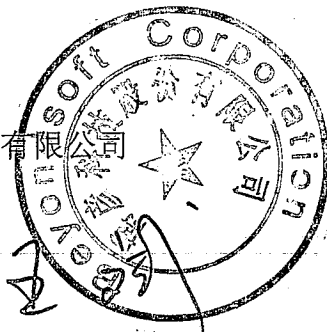
因拟收购股权之事宜，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收购股权之事宜，Achievo Corporation 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方：

Achievo Corporation

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For and on behalf of
ACHIEVO CORPORATION,
a California Corporation

.....
Authorized Signature(s)

资产评估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拟收购股权之事宜，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你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被评估单位：

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负责人：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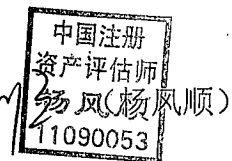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 Achievo Corporation: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及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以2012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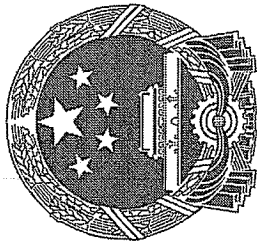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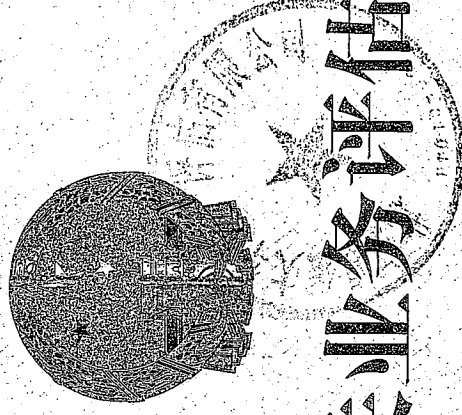
(副本)

证书编号: NO. 11030006
批准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日期: 2011年3月23日

序列号: 00006038

机构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林梅
批准文号	京财企许可[2010]0030号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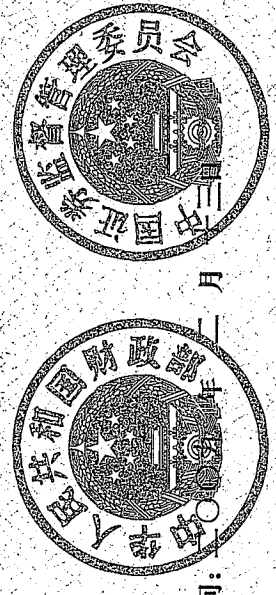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统一印制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100004702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1]41号
序列号：00011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1-1)

注册号 1100000005222025
名称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30层1001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林梅

注册资本 260万元

实收资本 26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一般经营项目：无

成立日期 2003年01月02日
营业期限 自 2003年01月02日至 2023年01月0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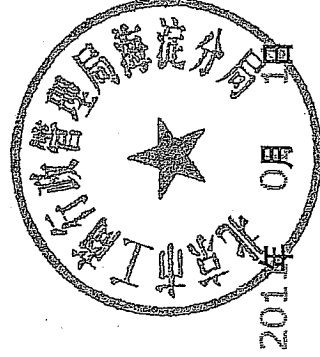
请于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申报年检

须知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2009年 10月14日 年检合格			
-------------------------	--	--	--



印章已批

评估人员名单

项目负责人	杨风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余勇义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

评估人员	收益法组：杨风顺 赵晟
	市场法组：余勇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杨风顺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60102197401090011

机构名称: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批准机关: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证书编号: 11090053

发证日期: 2009年10月21日

初次注册时间: 2009年10月19日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杨风顺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发

Issued by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机构名称:

批准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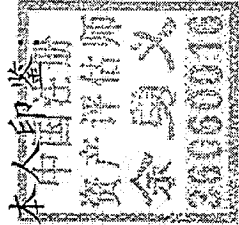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初次注册时间:

本人签名:

余勇义



编号: 2012-031

No: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和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衣稿

委托方

名称：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博彦科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9号楼三区A座

名称：Achievo Corporation (USA)（下称“大展集团”）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安宁庄西路9号院29号楼金泰富地大厦7层

受托方

名称：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0层1001室

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 业务事项

1. 评估目的：为委托方拟收购股权和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2.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与范围为：Achievo Corporation (USA) 所持有的 Achievo JP、北京北方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连北恒新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展协力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大展信城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大展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包含其分支机构）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及经审计确认后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2年3月31日

4. 价值类型：根据本项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价值类型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

5. 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完成现场勘查工作，被评估单位及委托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齐全后，尽快（于2012年7月24日前）出具评估报告书，并以特快专递方式提交。

二、 委托方的义务及责任

1.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范围，及时向受托方提供评估所需资料、文件，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2. 为受托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3. 受托方为本次拟股权和资产收购目的从事相关工作时所发生的经委托方事先确认的合理的交通费和食宿费用及其他代垫费用由委托方负担;
4. 按本约定书之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有权要求受托方中与业务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回避。

三、 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严格遵循职业守则和评估法规, 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2.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评估业务, 出具评估报告,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 and 合法性负责;
3. 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 and 情况以及资产评估中的有关数据和评估结果负有责任;
4. 评估人员如与委托方及业务相关人员有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四、 评估报告的使用责任

委托方确认, 本评估报告的报告使用人仅为本评估项目的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应用于本业务约定书载明的评估目的, 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除此以外, 不包括其他报告使用者。

受托方向委托方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一式陆份, 由委托方按规定用途分发、使用,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 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 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

五、 评估收费

1. 收费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发改价格[2009]2914 号”、财政部“财企[2009]268 号”、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9]199 号”, 并根据

法院起诉。

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事项，致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时，应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业务约定书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方：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2012 年 月 日

受托方：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签字)

2012 年 月 日

委托方：

Achievo Corporation (USA)

(签章)

代表：(签字)

2012 年 月 日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BEIJING ZHUO XIN DA HUA Appraisal Co., Ltd.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邮 编： 100039
电 话： (010) 58350539
(010) 58350462
(010) 58350098
传 真： (010) 58350099